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557號

原告 金沙達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20日高市交裁字第32-ZUWA2120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撤銷。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03-BP號營業半拖車，下合稱系爭車輛；車主為大運通運有限公司），行經國道1號北向357公里處時，因裝載貨物（熟料）飛散掉落砸中後方由訴外人李俊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致該自小客車前擋風玻璃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岡山分隊員警調查後，認原告有「所載貨物飛散（高、快速公路）」之違規行為，於112年7月31日填掣掌電字第ZUWA2120

01 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
02 逕行舉發。嗣原告於112年10月3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
03 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道
04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
05 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06 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2款第3目
07 等規定，於112年11月20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ZUWA21206
08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同
09 ）13,2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罰鍰限於112年12月20日前
10 繳納。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1 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2 三、原告主張：當日駕駛之聯結車有覆蓋防護網，不致有貨物飛
13 散之情況，再者，舉證照片紅圈處不知為何物，亦不知係從
14 何處飛來，又照片或影片依不同角度觀之本就會得出不同的
15 視覺效果，且道路情況多變，該物亦有可能係從前方車輛或
16 對向車道或其他地方飛來，不得僅因該舉證照片單一角度即
17 遽下定論，故該照片不足以證明違規事實等語，並聲明：原
18 處分撤銷。

19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片可見：畫面時間11：51：54-有
20 飛散物由原告車輛之車斗方向飛來撞擊訴外人車輛之前擋風
21 玻璃，並發出兩聲巨響…影片結束。復經檢視原告調查紀錄
22 表略以：「…事後警方通知我至岡山分隊看BRY-9882車提供
23 之行車影像才知道我車所載貨物(熟料)有飛散掉落砸中後方
24 BRY-9882車而肇事」。足認原告確有裝載貨物飛散並撞擊訴
25 外人之前擋風玻璃而肇事，自己違反「行駛高速公路裝載之
26 貨物，應嚴密覆蓋」之作為義務規定，並造成行駛高速公路
27 物品散落之高度危險。是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所載
28 貨物飛散（高、快速公路）」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
29 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1 1.道交條例

02 (1)第30條第1項第2款：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03 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
04 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
05 落或氣味惡臭。

06 (2)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
07 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
08 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9 2.道交處理細則

10 (1)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11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駕駛人
12 違反第30條第1項第2款（高、快速公路），逾越應到案期
13 限30日內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13,200元，記違規
14 點數2點。

15 (2)第5項第2款第3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
16 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二、有本條例
17 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2點：（三）第30條第1項
18 第2款。

19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

20 第1項第1款：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
21 列規定：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
22 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

23 (二)原告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通知單及
24 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
25 書、交通違規裁決書申請單、舉發機關112年10月24日國道
26 警五交字第1120012895號函、113年1月25日國道警五交字
27 第1130000720號函、採證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8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9 調查紀錄表（李俊昇、金沙達生）、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
30 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74、87-88頁），堪信為
31 真。復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

01 下：

02 檔案名稱：事故影像(46秒處)

03 影片時間：2023/07/16 11：51：06 — 11：54：07

04 11：51：06影片開始，可見一灰色大貨車行駛於檢舉人前方
05 。

06 11：51：53—11：51：54可見兩塊物體如附圖所示方向飛向
07 檢舉人擋風玻璃處，影片中可聽見二下撞擊聲，隨後兩塊物
08 體向上彈飛…影片結束。

09 (圖1—圖13)

10 此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影像附卷足憑（本院卷第93-107頁
11 ）。原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依前開勘驗結果可知，於影
12 片時間11：51：53處可見有物體自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後車斗
13 飛散而出，並因此砸中後方行駛於中線車道之訴外人車輛前
14 擋風玻璃，觀其物體形狀、態樣，核與原告於調查紀錄表所
15 述其所載運貨物為熟料形狀、態樣相符；又系爭車輛後車斗
16 外觀並非如貨櫃般之密封且無空隙，縱使有防護網覆蓋，亦
17 難免因道路起伏、行車速度等因素，造成車體晃動，致熟料
18 飛散、掉落之情形；另參以原告於調查紀錄表自述有合法考
19 領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73頁），則原告既係以
20 駕駛為業之職業駕駛人，其對「行駛高速公路裝載之貨物，
21 應嚴密覆蓋」之作為義務規定，應知之甚詳，並確實遵守，
22 且其載運熟料行駛於高速公路時，依法負有防止飛散、掉落
23 之行政法上義務，本應於出車前、行駛中時刻確認及注意系
24 爭車輛之狀況，避免系爭車輛因突發狀況導致所載熟料有飛
25 散、掉落之情事發生，然原告竟疏未注意致所載運之熟料飛
26 散、掉落，並砸中後方行駛中線車道之訴外人車輛前擋風玻
27 璃而肇事，故可認定原告確有「所載貨物飛散（高、快速公
28 路）」之違規行為無訛。原告空以前開情詞為辯，自難採
29 信。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所載貨物飛散（高、快速道
31 路）」之違規事屬明確，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13,200元，並

01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至記違規點數部分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已在113年6月30
03 日修正施行，上開違規行為非經當場舉發者，依行政罰法第
04 5條規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原處分記點部分因法
05 規修正應予撤銷。

06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8 併予敘明。

09 八、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
10 係因法律修正所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
11 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為適當。

12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法 官 蔡牧珽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駱映庭